

根除三麻一風計畫概要說明

一、緣起

世界衛生組織於西元1988年第四十一屆大會決議推動全球於西元2000年根除小兒麻痺症，另歐美地區性世界組織亦分別列有根除此四種疾病之目標，行政院衛生署為配合世界潮流，提昇台灣地區之防疫保健業務水準，並保障國人健康，乃訂定本計畫。

二、目標

(一)民國八十四年在台灣地區根除野生株病毒所引起之小兒麻痺症、新生兒破傷風、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民國八十九年有效控制及消除麻疹流行。

(二)策略目標

- 1.建立完善之傳染病嚴密監測體系，全面掌握疫情，避免漏報病例，進行有效防治，以達到確實根除之目標。
- 2.強化全國預防接種體制，以加速達成消除疫苗可預防之傳染病。

三、組織

為有效推動根除三麻一風計畫，除由原有之各級防疫工作體系負責推動外，行政院衛生署並成立根除三麻一風推動中心，由署長擔任總召集人，下設十一個組負責推動各分項業務，其分別如下：

- 一 痘例報告組：推動主動監測及零病例報告系統。
- 二 痘例調查組：支援散發病例及突發流行調查及控制

△行政院衛生署防疫處…

- 一 疫苗品質組：推動衛生所、醫療院所疫苗力價評估。
- 二 檢驗組：推動醫院檢驗品管評估及提供確定檢驗服務。
- 三 常預防接種組：推動嬰幼兒、國小、國中預防接種。
- 四 育齡婦女接種組：透過婦幼衛生服務體系推動育齡婦女德國麻疹預防接種。
- 五 國際合作交流組：透過中美合作促成積極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根除活動。
- 六 科技研究組：進行相關流行病學臨床試驗作業評估等研究。
- 七 社區動員組：推動公益團體積極參與協助衛生教育宣導；發動民衆配合。
- 八 地方推動組：推動轄區各項防治工作。

此外，並着手整合醫療資訊網、衛生所群醫中心、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之電腦化及B型肝炎資訊系統等數項電腦化計畫，以加速推動建立預防資訊系統，掌握所有嬰幼兒接種動態，提供評估追蹤研究。

監測項目

一、疾病類別

“三麻一風”係指小兒麻痺、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新生兒破傷風，為根除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本計畫亦將德國麻疹涵括在內。

二、監測目的

為全面掌握三麻一風四種疾病病例，建立主動及零病例報告系統，以評估根除計畫之執行成效。

三、疾病定義

為監視目的訂定之疾病定義，不等於醫師臨床診斷定義，為了不漏失任何疑似病例，本定義是從寬訂定，醫師如發現符合下列定義，均請依作業方式向各地衛生單位報告。

(一)小兒麻痺症

任何有急性無力型症狀（包括15歲以下有Guillain Barre'症候群）且不具備其他已知原因引起者。

(二)麻疹

符合以下三條件：

- 1.全身出疹持續三天以上。
- 2.發燒 $\geq 38.5^{\circ}\text{C}$ 。
- 3.至少具有咳嗽、流鼻水或結膜炎（畏光或流淚水）三種症狀中的一種。

(三)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新生兒具有先天性白內障、先天性青光眼、色素性視網膜病變、先天性心臟病、聽力障礙、腦症等任何一種缺陷以外，還有紫斑症或閉塞性黃疸或脾腫大或發育及精神遲延或放射性透光性骨骼病變者。

(四)新生兒破傷風

付合以下四條件：

- 1.出生後兩天內仍有正常的器泣及吸奶動作。
- 2.出生後3至28天內出現哭泣微弱及吸奶困難現象。
- 3.伴隨出現牙關緊閉、肌肉僵直、全身性痙攣症狀。
- 4.不發燒且意識清晰。（若有肺炎等併

發症時，可能發燒）

(五)德國麻疹

符合下二條件：

- 1.急性全身出現斑丘疹。
- 2.急性頸部淋巴腺腫大。

三麻一風整體作業與流程

一、主動監測作業

(一)監測頻度：每週一次

(二)監測站：衛生所

(三)監測方式：醫療院所指定聯絡人員乙名，每週與所屬監測站作雙向聯繫，作業方式如下：

- 1.各醫療院所發現符合病例定義之個案時，以自動填或電洽衛生局（所）代填傳染病個案報告單方式通報個案資料（見附錄一、二）。
- 2.各監測站每週以電話調查方式向轄區參與醫療院查詢符合該五種傳染病病例定義之個案數，彙整寄送衛生局，並與同週之傳染病個案報告單進行核對，漏報之院所則請其補報。
- 3.各監測站主動和轄區各級學校聯繫，以掌握校內傳染病流行情形。
- 4.衛生局（所）每週彙整轄區監測站之疫情資料，依例行傳染病週報方式陳報衛生署三麻一風推動中心病例報告組（即行政院衛生署檢疫總所各區疫病監視中心）。

二、散發病例之處理

每一個小兒麻痺症、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新生兒破傷風及麻疹之散發病例皆應進行病例及疫情調查。德國麻疹個案則

僅調查患者發疹前一星期至發疹後七日具有傳染力期間，曾接觸之懷孕三個月內婦女。

三、突發流行之處理

(一)衛生所經主動監測作業發現轄區傳染病有流行之虞時，應立即報告衛生局(院)，並進行突發流行調查。

(二)衛生局(院)應立即擴大收集疫情，採取有關檢體送驗，並呈報衛生署三麻一風推動中心病例調查組，由該組派員協助進行調查工作。

醫事人員配合事項

「三麻一風主動式傳染病監視系統」參與之醫療單位涵蓋全台灣地區中醫、牙醫以外之所有醫療院所(含軍方醫院)，約七千餘家，配合事項包括如下：

一、醫療院所發現符合「貳、三麻一風報告病例定義」的病例個案時可選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報告：

(一)自行填寫「傳染病個案報告單」，郵寄或電傳轄區衛生局。

(二)以電話向轄區衛生局(所)報告，並提供資料予承辦人員代填傳染病個案報告單。

二、發現疑似病例，需採檢體時，依「採

取檢體要點」(見附錄三)施行，並需保留病歷資料提供檢驗或鑑定之用，經判定為確定病例者，則依「三麻一風獎勵要點」發給獎勵金(見附錄四)，採取之檢體可通知衛生所人員攜回轉送檢驗，檢驗結果亦將通知醫療院所。

三、各醫療院所應指定人員乙名擔任本計畫之聯絡人，其負責之工作如下：

(一)規劃院所內三麻一風個案資料傳送作業。

(二)促請院所內之醫師配合填報傳染病個案報告單。

(三)每週負責彙整院所內各單位發現之個案數，並登記於本署檢疫總所印製之週曆中，以備衛生所人員每週一、二主動電話查詢時告知。亦可主動向衛生局所報告病例數，即使該週無任何病例，亦應作零病例報告。

(四)彙集院所內之傳染病個案報告單寄送轄區衛生局。

(五)協助核對並提高院所內傳染病個案報告單填報之完整性。

四、如有散發性病例或流行時，醫療院所應配合衛生單位人員進行調查及處理工作。

小測驗解答

答案： 甲 乙

- | | | |
|----|-------|--------|
| 1) | 29 | 29.4 |
| 2) | 30 | 23 |
| 3) | 6.86 | 16.425 |
| 4) | 0.237 | 0.559 |



〔附錄一〕

傳染病個案報告單

請保護病人隱私權

醫師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患者 | | 電話 | 公() _____ 宅() _____ | 身分證 字號 | _____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 出生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發病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診斷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住址 | 縣市鄉鎮 市區 | 村里 | 街路 | 段巷 | 弄號之樓 |
| 罹患疾病 | 病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病例 <input type="checkbox"/> 真性病例 | | | | |

I 法定傳染病

- 霍亂 cholera
- 痢疾 dysentery
- 桿菌性痢疾 (志賀氏桿菌病)
bacillary dysentery (shigellosis)
- 阿米巴性痢疾
amoebic dysentery
- 傷寒及副傷寒 typhoid fever & paratyphoid fever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ococcal meningitis
- 白喉 diphtheria
- 鼠疫 plague
- 猩紅熱 scarlet fever
- 斑疹傷寒 typhus fever
- 回歸熱 relapsing fever
- 黃熱病 yellow fever
- 狂犬病 rabies
-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

II 報告傳染病

- 瘧疾 malaria
- 小兒麻痺症
poliomyelitis
- 日本腦炎
Japanese Encephalitis
- 破傷風 tetanus
- 新生兒破傷風
neonatal tetanus(NNT)
- 百日咳 pertussis
- 恶蟲病 (scrub typhus)
tsutsugamushi disease
- 肺結核 tuberculosis
- 結核性腦膜炎
tuberculosis meningitis
- 急性病毒性肝炎
acute viral hepatitis
- A型 B型
- non-A non-B
- 未定型 unspecified
- 麻疹 measles

備

(臨床診斷依據或註)

〔肺結核：①驗痰 陰性 未驗 ②胸部X光檢查結果代號 ② (1~6)〕

| | | | |
|------------|--|----------|-----------|
| 報告院所 名稱 | | 院所 地址 | |
| 診斷醫師 簽章 | | 連絡 電話 | () _____ |

此欄由衛生局填寫

縣市衛生局

| | | | |
|----------|-----------------|-------------------|-------------|
| 收到 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辦 (代填) 人簽章 | 科(課)長 簽章 |
|----------|-----------------|-------------------|-------------|

限時專送

市 鄉鎮
縣 市區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2070號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碩

臺北市中山區10402長安西路15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第一科收

填表說明：

- (1) 表上用紅色印刷的病名：因屬重要傳染病，請先打電話通知當地衛生局，再填寄此報告單。
- (2) 結核病患者，請務必填寫病人身份證統一編號，胸部X光檢查及驗痰結果；七歲以下幼童，請填寫家屬姓名。（胸部X光診斷代號：1—輕度肺結核2—中度無空洞肺結核3—中度有空洞肺結核4—重度無空洞肺結核5—重度有空洞肺結核6—結核性肋膜積水）。
- (3) 發現疑霍亂，傷寒，痢疾等急性腸道傳染病，請協助採取有關檢體並電話通知衛生局。
- (4) 三麻一風病例：凡醫師報告Polio, CRS, Measles, NNT病例，並提供有關檢體（NNT可免），經確定者，由衛生署發給報告獎金。
- (5) 瘴疾：如為疑似病例需進一步確定診斷者，請在寄報告單的同時，打電話聯絡當地衛生所，衛生局或預防醫學研究所，請其聯繫派員採血檢驗，並提供治療藥品，為鼓勵您的協助，經研定為初次發現之病例，將給予「發現病例獎金」。
- (6) 日本腦炎：先打電話給衛生局，再寄報告單。同時請採血3-5cc，冷藏冰箱內（請勿置於冷凍庫內），以便派員去貴院所取回血液檢驗。
- (7) 肉毒桿菌中毒，白喉，狂犬病：發現疑似病例，請儘速聯繫衛生局，以洽取抗毒素或疫苗，免疫球蛋白治療。
- (8) 急性病毒性肝炎的診斷依據，A型患者之診斷包括IgM anti-HAV陽性，B型患者之診斷需包括IgM ant-HBc陽性，此二項之檢驗為陽性之判定標準，則依據各廠牌檢驗試劑說明書上所列之判定標準，非A非B型患者之診斷則為IgM anti-HAV陰性且為IgM ant-HBc陰性之急性病毒性肝炎，其餘未能作IgM ant-HAV及IgM ant-HBc檢驗者，概屬未定型之病毒性肝炎。
- (9) 如果您發現臺灣地區罕見的重要傳染病，寄生蟲疾病或人畜共通疾病，例：病毒性出血熱，日本住血吸蟲，弓漿蟲症等，請先電話通知當地衛生局，再填寄傳染病報告單正本。
- (10) 本報告單可以郵寄或電傳方式送當地衛生局，於必要時得逕以電話向當地衛生單位報告，（報告單由承辦人員代填）。

※若您有疑問，請聯繫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第一科(02)5112115 5816340 FAX：(02)5716593

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 瘴疾寄生蟲組 (02)7856810

流行病學組 (02)7856229

行政院衛生署檢疫總所 疫情組 (02)3319843 (02)3812004

行政院衛生署防疫處 第二科 (02)3210151 轉 226、267

附錄三：三麻一風檢體採檢要點

| 項目 | 檢體種類 | 探檢目的 | 探檢時間 | 探 檢 注 意 事 項 | 輸送檢體注意事項 | 收受檢體單位 | 備註 |
|------------|---------|--------------|-------------------------------------|--|---|-------------------|--|
| 小兒麻痺 | 咽喉擦拭 | 分離病原體 | 立即採取 | 以滅菌棉棒擦拭咽喉及扁桃部後，棉棒浸入裝有Hanks液的檢體瓶內、拆除上端竹棒密封瓶蓋。 | 1. 檢體採取後冰冷盡快送驗，如不能於當天送驗，必須保存於零下20°C。 2. 冰冷輸送。 3. 檢體容器外面標明患者姓名及採取日期。 | 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病毒組。 | 發病一星期內採取咽喉擦拭及糞便檢體，一星期以上則只採糞便檢體。 |
| | 糞便 | 分離病原體 | 立即採取 | (1)取糞便約10公克(荔枝大)盛入塑膠容器(絕不可用紙盒)以PVC塑膠帶緊密封口。 (2)如無法取得糞便時可用棉棒作直腸擦拭浸於盛Hanks液的檢體瓶內，但此法檢出率低應盡量少用。 | | | 採取直腸擦拭檢體時，棉棒先沾濕Hanks液在檢體瓶管壁擠乾後，緩緩伸入肛門5-6公分處旋轉取出，浸於盛Hanks液檢體瓶內，拆除上端竹棒，密封瓶蓋。 |
| | 腦脊髓液 | 同上 (類症鑑別) | 發病5天 以內。 | 於發病5天內醫院如有採脊髓液應留部份送驗，其量要1ml以上。 | | | |
| | 血清 | 抗體檢測 | (1)急性期：立即採取。 (2)恢復期：於21-28病日期採取。 | ①一定要急性期及恢復期二次血清。 ②血清量要3西西。 | | | 為防患者退院後無法採恢復期血清請醫院於患者辦理退院時先採血一次。 |
|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 1. 尿液 | 分離病毒 | 出生後3個月內 | 取尿液約10-15ml盛入無菌容器內，緊密封口。 | 1. 低温保存，冰冷儘速送驗。 2. 隨檢體附送病例調查報告表及檢體送驗單各一份。 | 請事先電話聯絡，以便預備。 | |
| | 2. 咽喉擦拭 | | | 用無菌棉棒作咽喉擦拭，浸於含有血清之Hanks液的檢體瓶內。 | | | |
| | 血清 | 抗體檢測 | 出生後6個月內 | 血清量要1西西，見附註1。 | 1. 見附註2.3 2. 同時附送檢體送驗單。 | | 第一次檢查lgG、lgM皆為陰性者，請距第一次採血日7天後，再採一次送驗。 |
| 德國麻疹 | 血清 | 抗體檢測 | 發病後即可採血。 | 血清量要3西西，見附註1。 | 同上(懷孕婦女請特別註明) | 同上 | |
| 麻疹 | 血清 | 抗體檢測 | 同上 | 血清量要3西西，見附註1。 | 同上 | | |

附註1：採血應儘量保持無菌，避免溶血，在血液凝固後分離血清(採血1小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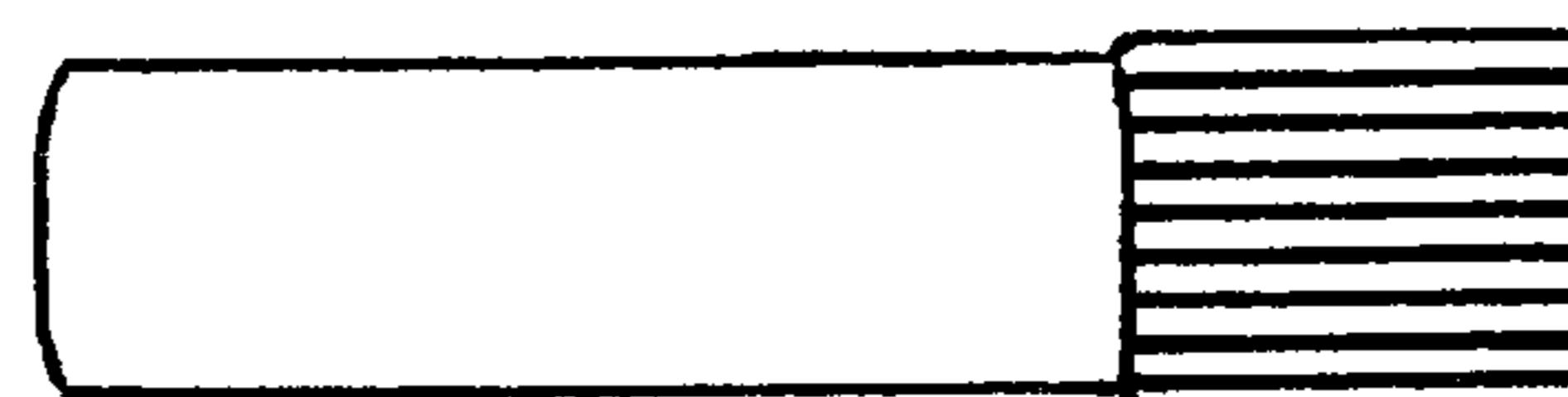
附註2：裝血清之檢體小瓶須用本所(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統一規格之無菌螺旋蓋血清瓶，如右下邊附圖。瓶蓋旋緊即可，不要再用膠帶纏封，每瓶盛裝之血清量勿超過3西西。

附註3：所有血清不可加熱處理。

預防醫學研究所

病毒組：02-7856671

傳真機：02-7883992



附錄四：三麻一風獎勵要點

為鼓勵醫師參與疫情監視工作，訂定小兒麻痺症、新生兒破傷風、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麻疹病例報告獎勵要點如下：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醫師主動報告小兒麻痺症、新生兒破傷風、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麻疹四種傳染病（以下簡稱三麻一風）病例，以確實掌握其疫情及流行病學資料，落實「根除三麻一風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醫師主動向衛生單位報告三麻一風疑似病例，並保留有關檢體（新生兒破傷風者免）及病歷資料，提供檢驗或鑑定，經本署判定為確定病例者，均受本要點之獎勵。
- 三、小兒麻痺症、新生兒破傷風、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之每一名確定病例，其首先報告之醫師，由本署發給獎金新台幣二千元。
- 四、麻疹之每一名確定病例，其首先報告之醫師，由本署發給獎金新台幣二百元。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